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87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全国、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相关要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青年教师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式方法、练好教学基本功，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药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是指以全国、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为引领，在校内举办的具有示范性、选拔性的竞赛活动，是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平台。选拔的优秀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组委会委员由教务处、工会、人事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教务处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校聘请若干名校内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和学校教学督导成员组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各学院（部）参照学校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组成分别成立相应的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行学院（部）预赛、学校决赛两

级赛制，每两年一届。原则上，凡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讲授，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全职青年教师，均应报名参加学院（部）预赛。

（一）预赛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各学院（部）需自行完成竞赛动员、预赛方案策划，并在预赛举办前上报预赛实施方案至教务处备案。学院（部）预赛结束后，按本单位参赛青年教师总数的 10%比例推荐参赛选手参加学校决赛。

（二）学校决赛分为复赛和集中授课比赛两阶段。复赛阶段，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委对参赛教师随堂听课，并发放课堂教学学生评议表。专家听课成绩占复赛成绩的 60%，学生评议成绩占复赛成绩的 40%。依据分数排名遴选一定比例人选进入集中授课比赛。集中授课比赛阶段的形式和内容参照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的要求进行。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个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若干个。获奖个人和获奖单位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各学院（部）可另行制定本单位的奖励办法。

第八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评选先进、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药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办法》（广药大教〔2018〕2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入：邹晓宏